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

第一条 为保障本公司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杜绝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结合本公司的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是指故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行为。

第三条 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者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条 篡改监测数据，是指利用在公司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未经公司相关领导同意，擅自变更、增减环境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环境监测点位的；

2、故意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的；



3、故意漏检关键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关键项目的监测方法的；

4、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的；

5、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范传输原始数据的；

6、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约、取舍，或者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的；

7、擅自修改数据的；

8、其他涉嫌篡改监测数据的情形。

第五条 伪造监测数据，是指没有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或者谱图与分析结果不对应，或者用其他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图谱替代的；

2、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的；

3、监测报告的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

4、伪造监测时间或者签名的；

5、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的；

6、未开展实际现场采样、实验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或出具监测报告的；



7、未按规定对样品留样或保存，导致无法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核直接出据数据的；

8、其他涉兼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第六条 利用公司职权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强令、授意从事相关岗位工作的有关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2、其他利用相关职权强令他人改变数据的行为。

第七条 相关防范和惩治措施

1、由科室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监督管理，对数据计算和数据转换进行校核，确保无虚假数据及不合理数据发生。

2、校核及审核人员对原始记录的各项数据进行认真复核，对可疑数据进行追溯，必要时要与记录人核实情况，保证监测结果不受任何行为干预，并对相应的监测数据负责。

3、复核人及授权签字人认真检查出具监测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的报告应严查相关人员。

4、应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向相关负责人报告，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批评和处罚。

5、对干预环境监测活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相关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报告相关负责人处理。

6、科室负责人发现有人为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厉批评并进行处罚，篡改数据行为的处罚500元、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800元、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1000元，情节严重的直接开除处理。

7、监测仪器设备应当具备防止修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功能，监测仪器设备生产及销售单位配合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由综合室在公示栏公示生产厂家、销售单位及其产品名录，并将该采购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不再采购该供应商设备。

8、本公司人员出现本制度任何一条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公司制度做出处理。

9、公司全体员工应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不徇私受贿，不进行一切有碍监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八条 本制度措施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本制度措施解析权由综合室负责。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